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04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79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3041	0	0.3041
	(一) 农用地		0.1792	0	0.1792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1792	0	0.1792
		养殖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0	0	0
	(二) 建设用地		0.1249	0	0.1249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0.30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1792	0		0.179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1792（其中可 调整地类 0.1792）	0		0.1792（其中可 调整地类 0.179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1792			0.1792		0.1792（其中可调整地类 0.1792）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792 公顷、农用地转用 0.1792 公顷（耕地 0.1792 公顷，均为可调整地类），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奖励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1792 公顷、农转用指标 0.1792 公顷、耕地指标 0.1792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79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017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5.017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262388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792		0.1792	
补充水田数量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688		268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光明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792	按年产值 32.8005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 6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1249	按年产值 32.8005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 6 倍计算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3. 3093		
征地总费用		86. 66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 0304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147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补偿款的证明。		
备 注	1、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 3. 3093 万元给光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光明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792	按年产值 32.800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6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1249	按年产值 32.800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6 倍计算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3. 3093		
征地总费用		86. 66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 0304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147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补偿款的证明。		
备 <				